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罗锦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罗锦玉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

简历:

罗锦玉 1990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曾主要任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行政部专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行政部副主任。

罗锦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罗锦玉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罗锦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黄韵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选举林海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林海川(主任委员)、林南通、黄韵涛;

2、审计委员会:张荣武(主任委员)、林南通、徐胜广;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胜广(主任委员)、林海川、金勇;

4、提名委员会:金勇(主任委员)、甘毅、张荣武;

5、安环健及创新委员会:林海川(主任委员)、林南通、黄韵涛、甘毅。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林海川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黄韵涛先生、李小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意聘任甘毅先生、吴志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李小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明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明怡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祝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简历:

林海川 1972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香港城市大学高级工商管理博士。曾荣获广东省劳动模范、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第一届世界杰出莞商、中国优秀创新企业家、东莞市优秀企业家、民盟脱贫攻坚先进个人、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功勋会员”等荣誉,曾任茂名市政协常务委员、东莞市政协常务委员、东莞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东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企业委员、东莞市茂名商会创会会长、东莞市工商联副主席、东莞市安全生产协会会长;现任广东省政协委员、民盟广东省委员会委员、民盟东莞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东莞市上市公司协会会长、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副理事长、松山湖慈善会常务副会长等社会职务。曾主要任东莞市虎门化工贸易公司总经理,宏川集团总经理、宏川供应链总经理等;现主要任公司董事长、总裁,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林海川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748.40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林南通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海川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林海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南通 1944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化学专业本科,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主要任职于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研究所技术副所长,茂名石化公司南海高级润滑油公司总经理,茂名石化公司外事处处长,中石化国际事业茂名公司总经理,宏川集团总顾问等;现主要任公司董事,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等。

林南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34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林海川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林海川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林南通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南通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林南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韵涛 1969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本科、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香港城市大学高级工商管理博士。曾荣获苏州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现任太仓市政协常务委员,太仓市港区商会会长、太仓市工商联副主席。曾主要任职于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亚融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任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主要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太仓宏川智慧公路港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宏川智慧物流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常熟宏川万创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宁翔液化储运码头有限公司董事等。

黄韵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5.79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黄韵涛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黄韵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甘毅 1977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现任泉州市净峰镇商会常务副会长。曾主要任职于东莞百音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日商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及任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总经理及人力资源总监,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等;现主要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行政中心总经理,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沧州宏川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宁翔液化储运码头有限公司监事,日照宏川仓储有限公司董事等。

甘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33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甘毅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甘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勇1968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英语专业、战役学专业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中国化工流通协会仓储分会会长,公司独立董事。

金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金勇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金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荣武1975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硕士、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后。现为广东证监局广东资本市场专家库专家,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广州市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深圳市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广州市财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曾任湖南大学讲师、副教授,广东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系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主要任广州大学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张荣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荣武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张荣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胜广1980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华南理工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主要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裁,现主要任广州和勤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等。

徐胜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徐胜广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徐胜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小力1977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会计师、审计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行员,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总所经理、广州分所所长助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审计部经理,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中心总经理,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宏川万创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潍坊港宏川液化品码头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监事,沧州宏川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日照宏川仓储有限公司监事等。

李小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7.38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小力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李小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志光 1974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专科学历。现任东莞市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会长。曾主要任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公司副总裁,成都宏川公路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吴志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54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吴志光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吴志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明怡 1984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理工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香港中文大学理学硕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荣获新财富“金牌董秘”、中国证券报“金牛董秘”、大众证券报“金牌董秘”、董事会杂志“最具创新力董秘”、界面新闻“金勋章之年度董秘”等荣誉。曾任职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明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63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明怡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王明怡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69-88002930

办公传真:0769-88661939

电子邮箱:grsl@grgroup.cc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

祝莹1988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科技大学会计专业本科,长沙理工大学会计专业硕士,会计师。曾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祝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5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祝莹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祝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

简历:

刘彦 1962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专科、广东省社会科学院营销专业研究生。曾主要任中石化销售茂名公司财价处处长,茂名石化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龙翔化工(广州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宏川供应链财务总监等;现主要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监事,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监事,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市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市众裕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监事,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南通宏智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易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宏川智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宏川公路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等。

刘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44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彦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刘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苑东生物”)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

剂型:口服混悬剂

规格:250ml:15g、100ml:6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12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4342024

受理号:CYHS2300899、CYHS2300900

证书编号:2024S01540、2024S0154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304、国药准字H2024430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主要成份为奥卡西平,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治疗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本品适用于成年人和 2 岁以上儿童。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由Novartis公司开发,最早于1997年8月在瑞士上市,随后在法国、英国等多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上市,规格为60mg/ml,已进口中国。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广州一品红的国产仿制药上市,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苑东生物为国内第二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米内重点省市公立医院数据显示,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2023年度实现销售额约1,801万元,较2022年度同比降低11.54%。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按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受到未来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吲哚布芬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苑东生物”)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吲哚布芬片

剂型:片剂

规格:0.2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4662024

受理号:CYHS2300362

证书编号:2024S0153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29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吲哚布芬片主要成份为吲哚布芬,适应症为:动脉硬化引起的缺血性心血管病变、缺血性脑血管病变,静脉血栓形成;也可用于血液透析时预防血栓形成。

吲哚布芬原研最早于1984年在意大利批准上市,商品名为Ibustrin,规格为0.2g,随后在葡萄牙、捷克等欧洲国家上市,原研暂未进口中国。吲哚布芬片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杭州中美华东、扶欢医药、湖南尚众合、浙江美迪深的国产仿制药上市,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苑东生物为国内第五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米内重点省市公立医院数据显示,吲哚布芬片2023年度实现销售额约40,796万元,较2022年度同比增长34.4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吲哚布芬片按化学药品3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心脑血管领域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受到未来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8,888,888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8,888,88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7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1,639,466股,股份登记手续于202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11家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88,888,888
2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	118,518,518
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32,784,659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26,414,814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25,921,481
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狮隼2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14,814,814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13,925,925
8	杨俊敏	6	13,333,333
9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10,370,370
10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8,888,888
11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	8,888,888
12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8,888,888
合计			371,639,466

除中核集团外,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11家认购对象持有的282,750,578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7月11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新增371,639,46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19,714,428股。

2023年4月24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回购并注销不满足激励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2,782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019,471,646股。

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11家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持有的282,750,578股限售股于2023年7月11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仍为3,019,471,646股。

2023年8月15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回购并注销不满足激励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0,402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018,871,244股。

2024年3月7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回购并注销不满足激励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1,685股;2024年4月4日,公司披露《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108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018,319,667股。

2024年7月3日,公司披露《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共有人民币1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 转股数量108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018,319,77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核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目前,中核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8,888,88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8,888,888	2.94%	88,888,88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673,654	-88,888,888	6,784,766
一般权激励股份	6,784,766	0	6,784,766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88,888,888	-88,888,88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22,646,121	+88,888,888	3,011,535,009
股份合计	3,018,319,775	0	3,018,319,775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洲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或“公司”) 全资子公司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LLC.(以下简称“泉峰欧洲”)于2024年7月4日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5,270,385,000匈牙利福林(约合人民币1.05亿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该笔政府补助预计对泉峰欧洲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汪志宏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汪志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汪志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汪志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汪志宏先生担任财务总监原定任期为2024年7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汪志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汪志宏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汪志宏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5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83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因问题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预计5个交易日内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发布公告。

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人员,加快推进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